

國立成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陳文姿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875
電子信箱：z8810011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字第1100503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月2日起維持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措施調整，本校辦公室及會議取消人數上限之限制，以及會議休息時得暫時脫下口罩飲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室110年11月3日成大人字第1100503052號函諒達，並補充說明會議休息時得暫時脫下口罩飲食。

二、指揮中心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下列規定：

(一)取消以下限制：

- 1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
- 2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。
- 3、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二)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。

三、本校辦公室及會議防疫措施配合調整如下：

(一)辦公室人流控管(含洽公人員)：

人事室



1100503081 110/11/4

1、無人數上限之限制，且不受至少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之限制。

2、採實聯制(掃描各單位空間QR_Code)、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。

(二)相關會議以實體會議辦理，人流控管及其他措施如下：

1、無人數上限之限制，且不受至少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之限制。

2、採實聯制(掃描各單位空間QR_Code)、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（休息時得暫時脫下口罩飲食）。

正本：本校編制內一二級單位(含水工所及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